评标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时重新招标。对投标文件评审采用定性+定量评审方式。

详细评审因素：

第一阶段：

（1）技术标评审内容（定量评审）（暗标）：

技术标评审内容（55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1	项目总体设计理念、总平面及指标符合度（12分）	对场地及周边分析调研准确	2
		对项目任务书理解透彻，总平面功能布局明确，符合东北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整体规划布局。	2
		对于新建住院综合大楼的方案生成过程有详细介绍，方案满足任务书的要求。	2
		总平面方案符合标书提出的建筑指标及性能要求，包括：规划要求的经济技术指标要求。容积率、建筑高度、建筑退让、建筑间距、改造后停车泊位位置及梳理、地下空间的利用等，院区南侧主要出入口车行人行流线重新梳理。	4
		设计兼顾考虑新建住院综合大楼与现有门急诊楼之间的有效衔接。	2
2	项目构思与创意（6分）	构思严谨、创意新颖，充分调研现有院区科室设置和后期改造可能性，以达到《江苏省二级社区医院建设评价标准（试行）》的评价标准	3
		建筑造型简洁，与现有院区建筑色彩一致，造型元素可借鉴现有院区门急诊楼	2
		建筑方案经济性好，运营成本低，维护方便。	1
3	总平面及建筑平面布局功能配置	建筑平面一级科室设置合理，主动线清晰。	2
		各科室内功能用房面积指标满足任务书要求。	2

	（11分）	手术室设置合理，流线分析清晰（包含洁污流线或医护流线）。	2
		建筑内部出入口，独立满足要求，健康人群和患者出入口独立设置。	2
		门急诊附楼平面功能布局合理，预留门急诊主楼与新建住院大楼的通道	2
		消防设计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1
4	设计方案及效果展示（6分）	效果图表现得当、充分反应各投标人的设计理念、效果图不少于6张（包含鸟瞰图、透视图、室内、外环境等）。每少一张扣1分。	6
5	设计说明各专业协同（6分）	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设计等专业协调统一，与方案设计符合性强。	2
		结构专业降低造价的措施有效。	2
		对医疗专项的各种特殊要求的响应度高。	2
6	BIM专项措施（2分）	有BIM信息化应用思路及预案，有提高管综优化的措施。	2
7	景观设计和室内设计（2分）	景观设计与建筑协调，景观形象明确，停车位布置合理	2
	其他设计实施保证措施和建议（10分）	典型公共空间室内功能、效果、空间理念、形态符合任务书要求，整体形象简约。	2
		投资估算资料齐全，总造价满足标书要求，技术正确。	2
		合理的控制工程投资的方法及设计成本优化措施。	3
		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和保证措施有效合理。	3
备注：		（1）方案设计评审时，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项满分的70%。由各评委单独打分，去掉一个评委最高得分去掉一个评委最低得分后，取其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设计方案的最终得分。 （2）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	

	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效果图中提升形象的造型、标识、色彩设计，或创意雕塑等不作限定，可自由发挥。）

（2）商务标评审内容（定量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1	业绩评分标准	**（1）企业业绩（4分）** 投标人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首日向前推算）承担过建筑面积在1.25万平方米（含）以上的房屋建筑设计项目，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 **（2）项目负责人业绩（3分）**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首日向前推算）承担过建筑面积在1.25万平方米（含）以上的房屋建筑设计项目，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 注： ①提供设计合同，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项目负责人、建筑面积以设计合同中所注为准，如设计合同中未注明，提供该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者业主证明资料。上述材料均以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 诚信信息库挑选的信息为准。 ②同一业绩在“投标人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中只计取一次得分，不重复计分，优先计算项目负责人业绩得分。	7 分
2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17分）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17分） （1）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1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一名，具备高级职称的得1分。以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 诚信信息库挑选的信息为准，否则本项不得分。 （2）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16分） 1）项目组人员专业配置合理性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专业要求，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等五个主要专业配置设计、复核、审核等岗位人员（每个专业至少配3人、且各类人员齐全）的得2分。上述人员不可相互兼任。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2）建筑专业负责人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的得0.5分；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得1.5分；具备高级职称的，得0.5分。本项最高2.0分。 3）结构专业负责人具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资格的得0.5分；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得1.5分；同时具备高级职称的，得0.5分。本项最高2.0分。 4）电气专业负责人具备国家一级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的得0.5分；具备高级职称的，得1.0分。本项最高1.5分。	17 分

		5）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公用设备师(给水排水)资格的得0.5分；具备高级职称的，得1.0分。本项最高1.5分。 6）暖通专业负责人必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公用设备师（暖通）资格的得0.5分；具备高级职称的，得1.0分。本项最高1.5分。 7）勘察专业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的得0.5分;具备高级职称的，得1.0分。本项最高1.5分。 8）装饰专业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建筑师资格的得0.5分；具备高级职称（含）以上的，得1分；本项最高1.5分。 9）造价专业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师资格的得0.5分；具备高级职称（含）以上的得1分。本项最高1.5分。 10）园林绿化专业负责人具备园林绿化专业职称高级职称（含）以上证书的，得1分。 提供项目负责人的园林绿化专业职称高级职称证书，如职称证上未注明专业（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园艺、城市规划、景观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 ，则以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上所注专业为准，只须提供一种原件的扫描件，以证明其专业。 注：提供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满足上述要求的资料：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毕业证书，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4年7月-2024年9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4年7月-2024年9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提供上述资料原件的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已退体人员提供退体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	
3	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	根据《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3号）和《关于建筑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要求：投标人信用因素在评标中所占比例为8-12%（即取值为 8%、9%、10%、11%、12%），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企业的信用考核分是指该企业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发布开始之日上一个考核期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为准）。本地新办勘察设计企业和新进我市的外地勘察设计企业且无信用考核分者，信用分值取同标段其他所有投标人信用分的平均值。勘察设计招标时，勘察设计企业的信用考核分需进行折算，即：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为准）/1.2。投标人信用因素的评分，为该投标人的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乘以信用因素所占比例。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分以设计类企业（即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企业信用考核分计算。	（100*信用因素比例）

注：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

第二阶段：经济文件评审

（1）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定性评审）**：

评审内容	评审办法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取所有的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评标基准价 =A。进入经济评审环节的投标人≥5名时，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最少的前5名的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进入经济评审环节的投标人＜5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3）本评标办法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进入经济评审环节且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推荐5家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并公示。 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设计方案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相关参考表式及评审因素设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第一阶段评审汇总表（技术标、商务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技术标的相关评分点得分	商务标的相关评分点得分	总分	排名	是否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第二阶段评审汇总表（经济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价	评标基准值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	是否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招标标段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方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点	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	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备注：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

1.评审标准

1.1初步评审标准

1.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详细评审要求

1.2.1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商务标主要由业绩、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3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2.评标程序

2.1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评标委员会由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初步评审

2.2.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项报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项报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2.4款的规定进行。

2.2.6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辩认的；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 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的；

（6）投标文件载明的设计服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服务期限的；

（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8）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9）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改变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的；

（10）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3）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4）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5）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人成本价的；

（1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1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1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1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2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 属设备打印的；

（2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23）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24）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 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25)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7)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28)技术标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

(29)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30）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 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2.3详细评审

2.3.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2 评审顺序第一阶段先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第二阶段评审经济文件（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或者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3.2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推荐规定数量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并公示。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2.5.4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再由原评标委员会补充中标候选人。

2.5.5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定标方案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采用“评定分离”制，按照 锡建发〔2022〕30号《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改革意见（试行）》执行。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及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约谈，并形成报告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参考。经考察，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所用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开展定标活动。

1、定标委员会组建

1.1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定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由下列人员组成：

（1）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

（2）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本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

（3）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母公司、子公司人员；

（4）各级政府因建设管理需要，成立的长期承担地方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或管理机构（简称“大甲方”）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和组成“大甲方”的各部门的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设计类定标委员会成员也可由县（市、区） 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委员会人员组成

1.2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 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1.3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定标因素

2.1定标因素及要求参考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

2.2招标人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的定标因素如下：

（1）投标报价：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N=5

（2）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N=5

（3）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以投标文件中上传的证明材料为准；N=5

（4）“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近两年内失信行为记录情况；N=5

（5）投标人的技术标（设计方案）文件。N=5

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1）投标报价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少的企业优于偏离评标基准价多的企业；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的，评标价低的优于评标价高的；

（2）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评价高的企业优于评价低的企业；

（3）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对应于评标定量因素时的打分为准，得分高的优于得分低的；

（4）“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近两年内失信行为记录情况（N=5）：以上无失信行为的企业优于仅一项失信行为的企业，仅一项失信行为的企业优于两项失信行为的企业，以此类推。

（5）设计方案评价高、图纸完整、满足设计深度要求的优于评价不高、图纸不完整的。

3、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项定标因素分别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进行票决，并确定得票总数最多的为中标人。票决宜采取投票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各定标因素择优排序进行投票，最优的N票，其次N-1票，以此类推(N一般不超过5，排名N以后的得0票，假设有A、B、C、D、E共5家中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在针对同一项定标因素票决时，若认为A为最优，B、C并列第二优，D为第三优，E为第四优，则此项定标因素的各单位得票数情况为：A得5票，B、C均得4票，D得2票，E得1票)，按总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得票数（总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总分）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一名，被选定的得1分，未被选定的得0分，得分高者居前。再次票决时，得票数相同的单位，价低者更优；得票数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优劣顺序排名。

4、确定中标人

4.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人员、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

4.2 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5、拟定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尽快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得票以及总数、投标人依据各类定标因素提交的材料、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6、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7、中标人公告：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9、签订合同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之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票决定标选票(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定标因素	排名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支持理由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签名)：

票决定标选票计票汇总表(样本)

票数 \ 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1	投标单位2	投标单位3	投标单位4	投标单位5
定标委员会成员A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					
定标委员会成员B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					
定标委员会成员C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					
得票总数						
排名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计票人签名:
监票人签名